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墨玉县农村饮水聚氯化铝采购项目

甲 方：墨玉县水利局（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乙 方：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墨玉县水利局（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墨玉县水利局以竞争性谈判对墨玉县农村饮水聚氯化铝采购项目，编号：MYXY(JT)2024-01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墨玉县水利局（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二、标的

- 1、采购内容：聚氯化铝；
- 2、采购数量：叁佰吨；
- 3、供货期限：甲方提出供货需求 15 日内。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86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聚氯化铝	聚氯化铝 GB15892-2009 指标; 固体氯化铝, 颜色呈白色至黄褐色粉末氯化铝 (AL203) 的质量分数/%>29.0; 盐基度/%40.0-90.0; 密度(20℃)/(g/cm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6; PH 值(10g/L 水溶液) 3.5-5.0; 砷(AS) 的质量分数/%<0.0002; 铅(Pb) 的质量分数/%≤0.001; 镉(Cd) 的质量分数/%≤0.0002; 汞(Hg) 的质量分数/%<0.00001; 六价铬(Cr+5) 的质量分数/%≤0.0005; 表中液体产品所列 AS、Pb、Cd、Hg、Cr+5 不溶物指标均按 AL203--10% 计算 AL203 含量>10% 时, 按照实际含量折算成 AL203-10% 产品比例计算各项杂质指标。	吨	300
总计(元)		小写: 68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甲方分批次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供货, 乙方所供该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收到货款后为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乙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需加盖乙方公章）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产品的交货对接人、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装卸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现场提货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时退货、换货,并按照该批次产品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二次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更换货物、退货的,甲方有权解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非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墨玉县水利局（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01MACYK3HL7P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

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

名都1幢A区4层104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鲁

芳



联系人：徐多慧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

西域名都1幢A区4层1043-1

邮政编码：

电话：17793601100

电子邮箱：1772445218@qq.Com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开户名称：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823000000003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



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双方共同约定协商。
2.1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在柒日内通知对方负责人。
2.1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
2.19	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